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2年7月23-27日，曼谷
议程项目12

其他事项

关于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问题的决定草案

澳大利亚、克罗地亚、瑞士和欧洲联盟的呈文

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

忆及有必要以连贯一致的方式就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消费量进行汇报，

忆及第 XXIII/5 号决定，尤其是第 2 段，该段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在自愿的基础上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以下信息：

- (a) 为满足目的地国家的植物检疫要求而使用的甲基溴的数量；以及
- (b) 必须通过使用甲基溴才能满足的进口商品植物检疫要求，

还忆及第 XXIII/5 号决定，尤其是第 3 段，该段促请缔约方遵守第 7 条的汇报要求，就每年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的数量提供数据，并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对此类数据进行补充，向秘书处汇报按照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建议予以记录和整理的甲基溴用途信息，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供一份最新报告，总结各区域依照《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与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有关的数据，并分析上述数据中所体现的趋势，同时说明分析过程中使用了哪些假设，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并于此后每年审议；

2. 请臭氧秘书处提醒并鼓励各缔约方依照第 XXIII/5 号决定第 2 段在自愿的基础上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信息；

3. 邀请尚未制定甲基溴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数据收集程序或希望改进其现有程序的缔约方，[考虑使用][使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 2012 年进展报告中认为极为重要的要素；

4. 请臭氧秘书处上传使用了上述极为重要的要素的表格样本；

5. 重申促请缔约方遵守第 7 条的汇报要求，就每年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的数量提供数据，并请臭氧秘书处与汇报表格相关部分中没有任何记录的各缔约方逐一澄清是否发生了消费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甲基溴的行为。
